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4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05月10日

- 政策点评：** 中央政治局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印发《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启动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半年时间集中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要求邮政快递须与电商签承诺书
收费公路将推 PPP 模式 要处理好收费标准期限等问题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平安交通”建设目标任务确定
交通运输部正在编制“十三五”规划
邮政局要求快递安全生产强制标准 9 月施行
商务部力推电子商务发展
- 政策摘要：** 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务院发布《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发布《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两部委联合发文加强道路运输零担货物受理环节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部要求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

国家邮政局出台意见 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地方借鉴：天津市：首次将快递业发展内容纳入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天津市：推进区域快递分拨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

天津市：出台实施意见促进内贸流通

黑龙江省：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出台

浙江省：发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江苏省：出台实施方案落实九部门加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意见

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发布

云南省：加快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附件：2015 年 4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中央政治局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会议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战略的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增长极。会议强调,要坚持协同发展、重点突破、深化改革、有序推进。要严控增量、疏解存量、疏堵结合调控北京市人口规模。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要大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增强资源能源保障能力,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要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要抓紧开展试点示范,打造若干先行先试平台。

点评: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酝酿一年多以来正式获批,标志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出台。交通一体化作为规划三大着力点取得实质性进展,三地陆续签订了一系列交通一体化、物流协同发展等合作协议和备忘录。据交通运输部消息,三地交通一体化规划正在编制,有望在轨道交通、港口、机场和公路路网上实现协同发展。根据初步规划,京津冀地区将着力打造“一环六放射二航五港”的交通一体化体系。到2020年,京津冀地区将形成9000公里的高速公路网和主要城市3小时公路交通圈、9500公里的铁路网和主要城市1小时城际铁路交通圈。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为物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将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更加关注区域物流公共服务一体化的进展情况。目前,京津冀一体化通关已经落地,区域通关环境逐步改善。但是,区域物流的发展还面临税收、交通、用地、融

资、人力资源、行政审批等公共服务的协调、统筹和整合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是落实公共服务一体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的要求，当然也考验着政策制定者的勇气和智慧。

国务院印发《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4月1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部署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推动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一是优化口岸服务，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取消下放一批涉及口岸通关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审批事项，制定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二是加强口岸建设，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尽快制定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标准，援建国际运输大通道所涉毗邻国家口岸基础和查验设施，促进互联互通。三是深化口岸协作，改善外贸发展环境。统筹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改革，实现全国海关报关、征税、查验、放行通关全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推动检验检疫一体化，实现通报、通检、通放。加快跨行政区域、跨部门口岸大通关建设，建立健全中欧班列等便捷通关协作机制，创新多式联运监管体系。四是扩大口岸开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完善“一带一路”内陆地区口岸布局，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开放门户，在沿海地区打造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枢纽型水运、航空口岸和区域口岸集群，立足不同区域开放型经济需求，加快形成陆海空统筹、东中西互济的口岸开放新格局。五是夯实口岸基础，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口岸运量统计、通关效率和发展状况监测分析，科学预测中远期客货运量，为口岸的开放布局、优化整合、投资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撑。健全口岸开放审批会商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提高口岸开放审批效率。完善通关法治体系建设。推动适时修订完善与口岸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点评：口岸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是对外交往和经贸合作的桥梁。从口岸管

理体制改革的变化来说，口岸管理体制适应了每个阶段的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和口岸管理的要求。但是确实在口岸也存在一些，比如说执法体制和协调机制不够健全，通关环节多、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若干意见》的出台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适应新常态下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要求，也是促进外贸发展，解决长期以来制约口岸发展的一系列问题的行动纲领。随着《若干意见》的进一步落实，将创新通关协作机制，加快跨区域、跨部门大通关建设，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积极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深化简政放权，有利于构建一个更和谐、安全、便利的通关环境，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

交通运输部启动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月4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5〕63号）。通知表示，2015年5月起，全面启动各地运政系统建设和联网工作，在2015年度内全面实现全国道路运政基础数据的共享交换，基本实现运政业务跨区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到2016年底前，实现全国部、省、市、县四级运政系统业务的全面协调联动，为构建“省际联动、行业协同、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体系奠定基础。根据通知，全国运政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实施：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为数据整合阶段；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为信息服务阶段；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为业务协同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应用提升阶段。

点评：在互联网+时代，信息化建设抓住了政府服务转型升级的牛鼻子，信息互联互通是深化行业监督管理的重要突破口。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是道路运输管理的核心业务系统，是支撑行业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的基层基础。道路运政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顺应了新常态下行业监管的要求，为跨区域加强运政协调和管理创造了基础条件，也是互联网+时代道路运输监管的创新举措，为下一步变革行业监管方式，将事前监管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条件。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半年时间集中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4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拟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其中包括集中用半年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国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会议认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进一步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是坚持定向调控稳增长、调结构,精准发力促创新、扩就业的重要举措,可以更加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聚焦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和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大力清障减负,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蓬勃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会议确定,集中用半年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国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行政审批前置、市场监管和准入等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立规矩、建机制,用依法、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扼制“任性”收费,挖掉乱收费的“病根”。

国务院办公厅要求邮政快递须与电商签承诺书

4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2015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国办发〔2015〕17号),为打击电商、快递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要点》要求管理部门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商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签署不得寄递侵权假冒商品的承诺书。国家出台此项政策,表明在电子商务市场上,快递企业作为联系卖家和买家的线下纽带,在买家遭遇假货欺诈时,应当承担更多的义务。

收费公路将推 PPP 模式 要处理好收费标准期限等问题

5月8日,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部署在收费公路领域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提高收费公路“建管养运”效率。在投融资模式上,《意见》明确,

社会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独自或与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收费公路项目，政府要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收费公路建设运营。在资金政策支持方面，《意见》明确，收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在依法给予融资支持，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土地开发使用等支持措施仍不能完全覆盖成本的，可考虑给予合理的财政补贴。对符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项目，可按照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申请和审核规定，申请投资补助。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平安交通”建设目标任务确定

4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 2015 年“平安交通”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交安委〔2015〕3 号），发布了 2015 年“平安交通”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今年，“平安交通”各项建设工作将进一步深入，专项“平安交通”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将进一步完善。平安公路建设将全面完成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规划工作，健全完善严查车辆超限超载的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率先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约 3 万公里的安全隐患治理。平安车船建设将严格客运、危险品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接入管理，加强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建立完善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和激励机制，年底前继续暂停审批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同时加强危险品运输船舶准入。平安港站建设将继续加强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管理，做好国家重点干线航道保通保畅工作，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的港口危险品罐区、危险品码头和输送管线项目的安全设计审查和验收，全面完成港口油气输送管线电子线路图编制工作。

交通运输部正在编制“十三五”规划

据了解，交通运输部正在编制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安排了专门章节，

统筹谋划现代物流发展，将重点推进七方面工作：一是打通物流大通道，推进物流大通道布局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建设。二是着力突破多式联运发展中政策制度、标准规范不统一的瓶颈，依托物流大通道开展试点示范。三是推行车型标准化，加快推动相关国标的建设，加强超载超限源头治理，加快淘汰非标车型。四是畅通城乡配送，重点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和农村物流示范工程建设，完善分级网络。五是加快推进行业信用法制、标准规范、监管体系、诚信体系建设。六是发展智慧物流，适时研究制定“互联网+”货物与物流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七是强化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平台服务功能。

邮政局要求快递安全生产强制标准 9 月施行

4 月 25 日，从国家邮政局获悉，我国首部强制性邮政行业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将于今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分别从消防、隔离、监控、安检、报警等 6 个方面对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安全生产设备的配置进行了明确规定。该标准适用于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收寄到投递的各个环节、场所，村邮站和快递合作营业场所除外。标准要求，快递企业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与装卸区等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保持全天候运转，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视频监控图像和数据应实现与邮政管理部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联通。快递企业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应保证 100% 过机安检，其他邮件、快件过机安检率应符合相关规定。

商务部力推电子商务发展

4 月 3 日，商务部印发了《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商办电函〔2015〕116 号），从三方面确定了电子商务工作的 16 项重点任务。在总体工作方面，要全面推进以信息化促进流通现代化工作，启动“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顶层设计；在拓展

应用领域方面，要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推进服务业电子商务应用，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要推进电子商务立法工作，加快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

政策摘要：

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5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从营造宽松发展环境、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转型升级、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等八个方面、29条意见。在推动转型升级方面，《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信息消费新渠道，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电子商务，并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方面，《意见》则要求要研究制定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出台支持政策措施。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促进品牌农产品走出去。鼓励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意见》对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方向也做出了说明，除了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的通关效率以外，还提出将研究制定针对电子商务企业境外上市的规范管理政策。鼓励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

国务院发布《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5月11日，《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正式发布，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通知》还要求，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

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

国务院发布《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4月20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1号)。《方案》明确,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120.72平方公里,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28.78平方公里)以及陆家嘴金融片区(34.26平方公里)、金桥开发片区(20.48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片区(37.2平方公里)。《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共25项,包括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与扩大开放相适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创新、积极推进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深入推进金融制度创新、加强法制和政策保障五方面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5〕22号)。《要点》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信息公开的同时,推进以下九个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二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三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四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五是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六是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七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八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九是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4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4号)。《通知》指出,总原则是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

家安全、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涉及敏感投资主体、敏感并购对象、敏感行业、敏感技术、敏感地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通知》称，安全审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军工、军工配套和其他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地域；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两部委联合发文加强道路运输零担货物受理环节安全管理

4月28日，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零担货物受理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5〕11号）。《通知》要求，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道路零担货物运输违禁物品目录，向社会公布，并督促道路货运企业严格防控列入目录的物品。道路货运企业要加快实行货物交付环节的收货实名制，运单所注明的收货人必须凭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方可提货，企业对于运单及收货人等信息应保留18个月以上，以备查询。道路货运企业和货运站（场）经营企业应逐步探索建立人工检查与利用设备抽检相结合的验视检查模式，加快实现货物全程跟踪与实时查询。

交通运输部要求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

4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5〕300号）。《通知》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和监管实际情况要求：一是巩固2014年专项整治成果；二是开展安全设施的专项整治；三是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四是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五是以信息化为抓手，提升监管能力建设；六是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强化动态监管。

国家邮政局出台意见 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

4月14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国家层面针对邮政服务创新发展遇到的问题，对邮政管理部门和邮政企业提出七条具体

意见，以推动邮政服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服务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七条意见包括：强化顶层设计，深化改革谋求发展；抓好简政放权，完善行业管理机制；推动资费改革，完善市场调节机制；鼓励服务创新，推动小包业务发展；发挥平台作用，做好农村电商服务；加强科技兴邮，提升邮政服务能力；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合作共赢发展。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4 月 21 日，国家标准委印发了《201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要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标准化法治水平，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推动标准国际化，提升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要点》强调 2015 年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改革，狠抓各项任务落实；二是紧贴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定；三是强化实施，提高标准化质量效益；四是提升水平，加快标准走出去步伐；五是夯实基础，保障标准化事业持续发展。

地方借鉴：

天津市：首次将快递业发展内容纳入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4 月 14 日，天津市发改委印发了 2015 年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其中，快递业发展内容首次被纳入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并明确了市邮政管理局的职责分工。根据工作要点，2015 年全市将大力推动现代物流业等重点产业突破发展，积极培育电商等服务业成为新的增长点。一是加快建设快递物流配送中心，构建高效、绿色、便捷的城市快递物流配送网络。二是加快空港、东疆港、武清等重要交通节点的电商物流快递聚集区规划建设。三是落实电商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国家试点工作，构建快递末端配送网络，推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要点还提出，加快航空物流区建设，努力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加快新开机场客货运航线航班，提高机场客货运吞吐量；推进跨境电商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以直邮、集货和保税备货等模式为主的跨境电商业务等。

天津市：推进区域快递分拨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

4 月 20 日，天津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天津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2015 年工作要点》，明确天津市推进区域快递分拨中心和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出台《天津市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的意见》，要求年内完成。工作要点还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换电站(电桩)建设及天津航空物流园建设等。

天津市：出台实施意见促进内贸流通

4 月 15 日，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市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要利用 3 年时间，建设 2 至 3 个大型电商物流快递产业园区，升级改造 4 至 6 个物流分拨中心、快件处理中心、保税仓储中心。推行运营车辆规范化，研究制订城市快递配送运输管理办法，推动新能源汽车在邮政快递领域的应用。打造电商与物流快递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力争 2015 年底搭建信息对接平台、快递诚信服务网等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快递末端配送网络，推进农村快递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开展智能快件箱示范工程建设，3 年内布设智能快件箱 3000 台。推进末端自提网络建设，力争 2 至 3 年内实现全市社区覆盖率 30%。

黑龙江省：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出台

4 月 8 日，黑龙江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和 2015 年黑龙江省物流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将完善城市配送车辆运营管理、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等纳入其中。《通知》提出，一是加强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建设，允许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电动三轮车等小型运输工具合法合规实施终端配送作业。二是积极培育规模化物流企业，继续深入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优化航空货运网络布局，充分发挥邮政的网络、信息和服务优势，推动电商和快递业联动发展。三是落实和完善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各地在安排年度计划时，对符合规划的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将物流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四是鼓励物流业对外开放和“走出去”。五是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进集装箱运输、甩挂运输、驮背运输

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大力发展公铁联运、铁水联运、陆海联运和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加强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六是加快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建设，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以“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为牵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与邮政、供销社等整合物流资源，构建覆盖县、乡、村的双向农村消费品、农资及农产品物流配送网络。

浙江省：发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4 月 10 日，《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发布。《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将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在 2014 年首批认定公布 10 家省级跨境园区的基础上，全省计划在 3 年内累计建成 100 家。同时，建成覆盖五大洲主要出口国家的 60 个公共海外仓，实现“本土直邮”。这将有利于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中心进行业务对接，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出口量。

江苏省：出台实施方案落实九部门加强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意见

4 月 28 日，江苏省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苏省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并印发了《江苏省贯彻〈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分工和期限要求，对 17 项任务进行了分解，逐一明确了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完成期限。为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实施方案》还细化制订了定期例会、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督导检查等制度，强化制度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省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发布

4 月 30 日，山东省发布了《寄递安全管理办法》。《办法》要求：寄递企业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投递安全，严禁抛扔、踩踏、坐压或者以其他危险方式造成寄递物品损毁，否则将被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加快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4 月 13 日，云南省政府通过了《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家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实施方案》，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设施配套、技术先进、运转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云南将抢抓国家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机遇，通过大力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衔接，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农产品物流，加快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夯实物流业发展基础，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等举措，构建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网络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努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物流大通道。

2015年4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国发〔2015〕25号	2015.5.11
2	国务院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16号	2015.4.17
3	国务院	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国发〔2015〕21号	2015.4.20
4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5〕22号	2015.4.21
5	国务院办公厅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 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24号	2015.4.20
6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 劣商品工作要点	国办发〔2015〕17号	2015.3.25
7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零担货物受理环节安全管 理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15〕11号	2015.4.24
8	交通运输部安 委会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2015年“平安交 通”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交安委〔2015〕3号	2015.4.8
9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建〔2015〕111号	2015.5.8
1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 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交水函〔2015〕300号	2015.4.29
1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 通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15〕63号	2015.5.4
12	国家邮政局	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4.24
13	国家邮政局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2015.4.25
14	商务部	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商办电函〔2015〕116号	2015.4.3
15	国家标准委	2015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2015.4.21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材料将优先采用！